

炎陵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 工资福利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个人家庭
- (十三)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四) 商品服务
- (十五) 三公经费
- (十六) 政府性基金

(十七)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八)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一) 专项清单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 炎陵县医疗保障局

###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 职能职责

(一)组织实施省、市、县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医疗互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省、市、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

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全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协助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负责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县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

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与炎陵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数 28 人，在职人数 24 人，其中在岗人数 24 人；离退休人数 1 人，其中退休人员 1 人。内设股室 3 个，分别为：办公室、医药和财务管理股、法规和基金监管股。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是：炎陵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炎陵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和炎陵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非独立核算）。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炎陵县医疗保障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3582 元。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764 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9569 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4685 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50元。

6、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240000元。

7、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646327元。

8、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0000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63242元。

#### （一）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470241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02419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元；其他收入0元。

##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4702419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34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4 元，卫生健康支出 44685 元，住房保障支出 2646327 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5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4702419 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524185 元，主要是增加了项目和人员经费开支。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702419 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412419 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905919 元，公用经费 506500 元。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290000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1）部门专项-项目支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关闭破产企业）1240000元。（2）部门专项-项目支出（系统维护费）50000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56500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554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43%，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951500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4500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887000元（医保基金支付）。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702419 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2419 元，项目支出 1290000 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0 元，主要是根据上级厉行节约精神，压缩经费开支（六）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元，拟召开；培训费预算 0 元，拟开展；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

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